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资产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每年度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本次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此事项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4月21日，公司与西安曲江文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崇江债权收益权转让投资协议》，以自有资金认购9000万元，详情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崇江债权收益权转让项目

2. 产品标的：“西安崇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江”）”于2021年3月15日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西安聚华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华小贷”）”签署了编号为：“TZGL-21-077”的《委托贷款合同》，并据此于2021年3月26日向债务人发放了本金为【贰亿元】的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次投资人拟共同出资贰亿元受让“崇江”持有的债权收益权。

3. 产品规模：20000万元，公司本次认购9000万元。

4. 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日为2021年9月26日。

5. 产品预计投资收益率：年化收益8.0%/年。

6. 还款方式：季度分配债权收益，到期还本并分配剩余债权收益。

7. 原始债权人：

名称：西安崇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2号楼11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曲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25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结构：西安崇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601
西安曲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984%

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8. 原始债务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北环路东段花园酒店四楼 417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平

注册资本金：8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基础设施、园区、新农村建设；房地产开发；企业孵化；企业投资控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土地储备开发；旧城改造；农业开发、建设；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建设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经营；仓储（危险品除外）；木材、木片、木制品加工与销售；林化产品及制品、农产品、金属材料的加工及销售；苗木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结构：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100%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9. 原始债务担保方：

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

发集团”)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一号楼 A612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平

注册资本金：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文化项目、旅游项目、体育项目、医疗项目、电竞项目、教育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园区项目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建资产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工业园区运营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酒店管理；文化旅游服务；会务服务；建材销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的施工；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结构：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100%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0. 委贷机构：

名称：西安聚华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03 号(互联网金融产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津锐

注册资本金：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提供小额贷款业务和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通过网络平台向全国办理自营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结构：陕西方元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陕西方元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1. 咨询服务商：

名称：西安曲江文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 2 号楼 3 层

企业类型：其他责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烜

注册资本金：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结构：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

西安曲江金控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5%

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2. 资金用途：本项目资金用于受让“崇江”持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收益权。

13. 还款来源：

第一还款来源：泾河新城院士谷住宅项目销售回款；

第二还款来源：泾河新城管委会全资子公司产发集团资金调拨。

二、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可能面临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风险：

1.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项目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流动性风险。本项目的转让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转让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认购本项目后可能面临本项目转让的流动性风险。

3. 偿付风险。本项目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等众多不可控因素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使原始债务人面临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项目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4. 不可抗力风险。本项目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项目投资者的利益。

5. 信用风险。由于本项目的基础资产可能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进而影响基础资产的到期回款及收益，可能会给本项目的到期兑付带来风险。

6. 财务风险。目前，原始债务人经营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项目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原始债务人的事项，生产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会影响原始债务人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偿还本项目本金及利息能力。

7. 政策风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原始债务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

影响的可能性。

三、风险应对措施：

1. 保证担保：产发集团为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股权质押：产发集团将其持有的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置业”）100%股权质押给聚华小贷。

3. 土地抵押：产发置业3家全资项目公司（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云宸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云帆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云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泾河新城院士谷住宅项目住宅用地权利证明后将上述土地权证抵押给聚华小贷为贷款本息提供抵押担保。

4. 公司共管：上述土地抵押完成前，产发置业与原始债权人阶段性共管产发置业章证照，阶段性监管产发置业账户资金；土地证抵押后原始债权人解除产发置业章证照共管、账户资金监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24,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9,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崇江债权收益权转让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